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应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主要内容涉及: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相关规定,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等。具体修订条款明细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公室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 (一)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报告。组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准备会议材料。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七)在公司网站中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八)维护投资者关系的其它日常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公室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 (一)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报告。组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等,准备会议材料。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七)在公司网站中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八)维护投资者关系的其它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日期修订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内容,内容涉及: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等,具体修订条款明细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门和法律顾问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门和法律顾问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日期修订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应内容,内容涉及: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相关规定,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等。具体修订条款明细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五)《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五)《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尚未了结的事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持续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尚未了结的事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持续保密义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日期修订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应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主要内容涉及: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相关规定,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等。具体修订条款明细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且无相关不良记录,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任职; (七)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十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且无相关不良记录,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任职; (七)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十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七)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八)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九)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不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七)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八)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九)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不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日期修订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主要内容涉及:删除关于监事的相关规定,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等。具体修订条款明细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明细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之日起施行,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条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明细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经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明细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负责制定董事、经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二)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明细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日期修订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岷回避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